

九江市司法局

关于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的公告

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进行政执法主体、职能法定化，根据《江西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江西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和《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确认公告工作的通知》（赣司执监字〔2020〕2号）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市机构改革及职能调整实际，通过依法审查，并报经市政府同意，现将36个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公告如下：

1.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九江市教育局
3. 九江市科学技术局
4. 九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 九江市公安局
6. 九江市民政局
7. 九江市财政局
8. 九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 九江市自然资源局
10.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11.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九江市粮食局）

12. 九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九江市版权局）
13. 九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4. 九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5. 九江市应急管理局
16. 九江市司法局
17. 九江市审计局
18. 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江市知识产权局）
19. 九江市医疗保障局
20. 九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 九江市交通运输局
22. 九江市水利局
23. 九江市商务局
24. 九江市统计局
25. 九江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6. 九江市体育局
27. 九江市林业局
28. 九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9. 九江市城市管理局
30. 九江市港口航运管理局
31. 九江市采砂管理局
32. 九江市档案局
33. 九江市国家保密局

34. 九江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35. 九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6. 九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市政府组成部门、市政府直属机构和市政府部门管理机构所属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因机构改革、综合执法改革等原因，尚未完成新机构组建、职能调整的，应依据法律、法规的授权继续开展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市本级行政执法部门要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制度，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组织不得对外以自己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今后，凡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发生设立、分立、合并以及主体资格取消等情形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报市司法局重新审核并报请市政府确认后向社会公布。

特此公告

